契稅撤銷切結書

申請人等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向貴(分)局/公所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\_\_\_\_\_\_\_\_鄉鎮市\_\_\_\_\_\_\_\_村里\_\_\_\_\_\_\_\_街路\_\_\_\_\_段\_\_\_\_巷 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 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並撤銷移轉，而於申報日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解除契約之日止，原納稅義務人\_\_\_\_\_\_\_\_\_\_在實質上並未移轉上開房屋予申報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實際上仍為原納稅義務人所有，以上內容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(分)局

鄉鎮市公所

申請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電話(日)： 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電話(日)： 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